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882號

原　　告　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琪
　　陳聖鈞
被　　告　余柏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0,151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6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0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4,501 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9 年6 月12日以民事陳報狀（補充狀）就本金部分減縮為820,151 元。經核，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以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任職於原告公司，經原告公司派駐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 段0000000 號順天獅子城社區擔任總幹事。詎被告在擔任總幹事期間竟侵占管理費804,800 元及現場經理保管零用金15,351元，合計820,151 元，致原告公司受有名譽及金錢損害，原告公司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不當得

利法律關係（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），請求被告返還820,151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到院陳述意見。

五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亦分別明定。經查：原告公司上開主張業提出履歷表、順天獅子城管理費未存入銀行明細表、順天獅子城查帳明細及四聯單收入管制表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55至63、73至9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公司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公司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又原告公司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6 月11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以，原告公司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6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告公司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20,151 元，及自109 年6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公司併依不當得

利請求部分，因原告公司係請求本院為擇一有利判決之選擇合併，而本院既就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原告公司有理由之判決，則其餘請求權主張，自無庸再予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9,03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